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業績 (「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本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 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及批准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89,961	170,649	(47.3)
毛(虧)／利	(8,183)	23,899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4,184)	11,600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4,357)	–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8,541)	11,600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攤薄(每股港仙)	(28.85)	4.6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資產總值	261,319	360,798	(27.6)
資產淨值	166,045	256,576	(3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9,961	170,649
銷售貨品成本		<u>(98,144)</u>	<u>(146,750)</u>
毛(虧)/利		(8,183)	23,899
其他收入	6	1,227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	(198)
行政費用		<u>(16,877)</u>	<u>(9,005)</u>
來自經營之(虧損)/溢利		(24,109)	14,707
財務費用	7(a)	<u>(72)</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4,181)	14,707
所得稅開支	8	<u>(3)</u>	<u>(3,1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24,184)	11,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u>(64,357)</u>	<u>—</u>
期內(虧損)/溢利		(88,541)	11,60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的匯兌差額		<u>(2,213)</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2,213)</u>	<u>—</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u><u>(90,754)</u></u>	<u><u>11,600</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009)	11,699
非控股權益	(532)	(99)
	<u>(88,541)</u>	<u>11,6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652)	11,6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4,357)	—
	<u>(88,009)</u>	<u>11,69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222)	11,699
非控股權益	(532)	(99)
	<u>(90,754)</u>	<u>11,600</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25)	11,6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6,397)	—
	<u>(90,222)</u>	<u>11,699</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7.75)	4.6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21.10)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u>(28.85)</u>	<u>4.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	11,065
無形資產		–	110,943
商譽		–	48,430
		<u>2,647</u>	<u>170,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34	6,56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2,075	149,371
應收稅項		53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	34,421
		<u>117,994</u>	<u>190,360</u>
持作出售資產	11	140,678	–
		<u>258,672</u>	<u>190,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636	53,152
租賃負債		891	–
財務擔保負債		–	22,214
應付稅項		124	1,120
		<u>18,651</u>	<u>76,486</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	75,051	–
		<u>93,702</u>	<u>76,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970</u>	<u>113,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617</u>	<u>284,312</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72	–
遞延稅項負債	–	27,736
	<u>1,572</u>	<u>27,736</u>
資產淨值	<u>166,045</u>	<u>256,576</u>
權益		
股本	380,298	380,298
儲備	<u>(214,253)</u>	<u>(124,0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045	256,267
非控股權益	–	309
權益總額	<u>166,045</u>	<u>256,576</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手機及其零件買賣(「**手機業務**」)及(ii)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並無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乃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核數師就生物業務項下之收益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性,故並無核數師可進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核數師本身信納與生物業務有關的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倘就上述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的合約繼續入賬為非法定合約。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單獨劃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然後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首次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與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關鍵會計判斷及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確定租賃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在開始日期確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之租賃期時，在對本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改良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進行考量後，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延長或縮短均可能會對未來數年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造成影響。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06%。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893
加：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額外增加期間不行使續期選擇權的租賃付款	<u>2,402</u>
	3,29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263)</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 經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u><u>3,032</u></u>

與過往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經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通過與該項租賃相關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及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化之 經營租賃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5	3,032	14,0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438	3,032	173,470
租賃負債(流動)	—	(951)	(951)
流動負債總值	(76,486)	(951)	(77,437)
流動資產淨值	113,874	(951)	112,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312	2,081	286,3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81)	(2,0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736)	(2,081)	(29,817)
資產淨值	256,576	—	256,576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供自用的物業	2,405	3,032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11,065
	2,647	14,097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891	934	951	97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65	952	923	99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07	754	1,158	1,322
	<u>1,572</u>	<u>1,706</u>	<u>2,081</u>	<u>2,318</u>
	<u>2,463</u>	<u>2,640</u>	<u>3,032</u>	3,29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77)		(263)
租賃負債現值		<u>2,463</u>		<u>3,032</u>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應付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本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這些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估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比較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呈列的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呈列 的金額 (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回：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 開支 (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 有關經營租賃 的預計金額 (猶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 (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 (D=A+B-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之(虧損)/溢利	(24,109)	452	(464)	(24,121)	14,707
財務費用	(72)	72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181)	524	(464)	(24,121)	14,707
期內(虧損)/溢利	(24,181)	524	(464)	(24,121)	11,6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附註4(b))					
—手機業務	<u>(19,099)</u>	<u>524</u>	<u>(464)</u>	<u>(19,039)</u>	<u>15,8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776)	-	-	(3,776)	不適用
期內虧損	<u>(64,357)</u>	<u>-</u>	<u>-</u>	<u>(64,357)</u>	<u>不適用</u>

附註：

「有關經營租賃的預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對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約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都會被忽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部門乃以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而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1. 手機及其零件買賣(「**手機業務**」)
2.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下列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手機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撥備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分部動用的開支或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存貨撇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手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u>89,961</u>	<u>170,649</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89,961</u>	<u>170,649</u>
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EBITDA)	<u>(19,099)</u>	<u>15,86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
租賃負債利息	72	-
期內折舊	510	30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776	-
存貨撇減	4,3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51</u>	<u>-</u>

	手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19,396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7,590</u>	<u>9,13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部間並無收益。

(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89,961	170,649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u>89,961</u>	<u>170,649</u>
綜合收入	<u>89,961</u>	<u>170,649</u>
(虧損)／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9,099)	15,866
利息收入	2	—
財務費用	(72)	—
未計入分部溢利的須予報告分部折舊	(510)	(3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
—其他	(4,301)	(850)
	<u>(4,301)</u>	<u>(850)</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24,181)</u>	<u>14,707</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3)。

5. 收入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銷售手機及零件

89,961

170,649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

6

雜項收入

—

5

匯兌收益淨額

1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6)

1,051

—

1,227

11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72	—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72</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5	2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769</u>	<u>5,421</u>
	<u>4,904</u>	<u>5,634</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8,144	146,750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	309
—使用權資產	45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776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1,284
短期租賃開支	84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174)</u>	<u>72</u>

* 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為4,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3)。

8.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一期內香港利得稅(附註i)	—	3,107
一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3	—
所得稅開支	<u>3</u>	<u>3,107</u>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轄區的任何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生物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威國際」）及王斌先生（「王先生」）（個人實益擁有星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的52%權益，並為星威國際及認購協議項下若干保證及承諾提供者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完成收購從事生物業務的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君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50,842,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作為繳足股份，以作為支付該收購之代價。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潛在違反認購協議中的若干保證及承諾，且星威國際及王先生並未對潛在違反認購協議作出任何補救。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i) 認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 本公司40,716,000股股份（「和解股份」）將由星威國際轉讓予本公司註銷；(iii) 星威國際將向本公司支付18,803,982港元（「和解現金」）；(iv) 本公司將向星威國際轉讓大君國際所有已發行股本；及(v) 各訂約方將解除由認購協議引起或有關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

本公司將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預期於和解協議簽訂之日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大君集團，屆時，大君集團的控制權將會轉移至星威國際。將予出售的資產及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11。

計入期內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生物業務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取得大君集團最新的管理賬目所編製。自此，大君國際未有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會計記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大君集團前並無從事生物業務，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928
銷售貨物成本	<u>(4,865)</u>
毛利	9,0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13)
行政費用	<u>(9,526)</u>
除稅前虧損	(3,776)
應佔所得稅抵免	<u>1,410</u>
	(2,366)
重新計量公平值時確認的減值虧損	(66,177)
應佔所得稅抵免	<u>4,1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已終止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64,35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附註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23

1,960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4,865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i)	595
短期租賃費用	485
無形資產攤銷	5,6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40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
—無形資產	16,741
—商譽	48,430

48,43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與除稅前虧損有關	(1,410)
—與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有關	(4,186)

(4,186)

所得稅開支

(5,596)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 366,000 港元及員工成本 724,000 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總額。

每股虧損

來自已終止營業務之基本攤薄(每股港仙)

(2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64,35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2)	<u>305,076,383</u>

11.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解除收購大君集團(附註10)。因此，大君集團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呈列。解除收購出售集團的努力已經展開並預計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完成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並包括下列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0
無形資產	88,560
存貨	2,40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236</u>
持作出售資產	<u>140,678</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81
財務擔保負債	20,830
遞延稅項負債	<u>22,140</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75,051</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u>65,627</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累計開支1,942,000港元(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權益。

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65,627

減值虧損66,177,000港元及4,185,000港元回撥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為撇減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減值虧損已應用以減少出售集團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出售集團的公平值減成本65,627,000港元乃根據和解股份的最新市價約46,823,000港元(即40,716,000股股份按每股公平值1.15港元(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及和解現金約18,804,000港元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73港元，且經參考報告期間末直至中期業績批准日期之股價下降趨勢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釐定出售集團的公平值及確認減值虧損而言，每股1.15港元之股價(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為每股和解股份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23,652)	11,699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5,076,383	254,234,38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75)	4.6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64,357) 不適用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5,076,383 254,234,383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21.10)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88,009) 11,699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5,076,383 254,234,38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28.85) 4.6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1,018	68,532
其他應收款項	101	6,051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王先生)的承諾款項	—	3,944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119	78,52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50,066	69,003
其他預付開支	—	495
租金按金	890	1,296
其他按金	—	50
	<hr/>	<hr/>
	102,075	149,371
	<hr/> <hr/>	<hr/> <hr/>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且並作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810	21,789
31至60日	—	17,253
61至90日	—	8,033
超過90日	44,208	15,457
	<hr/>	<hr/>
	51,018	68,532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至90日)到期。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	1,934
其他應付款項	2,483	10,987
應計費用	959	1,255
應付薪金	1,062	6,005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504	20,181
預收款項	1,601	2,632
其他應付稅項	11,531	30,339
	<hr/>	<hr/>
	17,636	53,152
	<hr/> <hr/>	<hr/> <hr/>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	1,654
31 至 60 日	–	–
61 至 90 日	–	–
超過 90 日	–	280
	<hr/>	<hr/>
	–	1,934
	<hr/> <hr/>	<hr/> <hr/>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開支	2,022	2,340
入職後福利	18	18
	<hr/>	<hr/>
	2,040	2,358
	<hr/> <hr/>	<hr/> <hr/>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根據有關人員之表現向主要管理人員作獎勵之利潤分紅計劃。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58,000港元出售於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的80%已發行股本，即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股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代價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58
已收代價總額	<u>158</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	990
應付稅項	126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11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58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16
非控股權益	<u>(223)</u>
出售事項之收益	<u>1,051</u>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17.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積極開拓通訊行業之商機，並增強其於通訊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優勢。

業務回顧

手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回顧報告期間，基於中美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錄得一定程度的虧損。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客戶來自杜拜、印度、南非、東南亞及俄羅斯等；其中，香港、杜拜及南非客戶的銷量均呈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此同時，近期香港社會動蕩影響，現有客戶無法參與香港的貿易展覽會而導致銷售訂單的減少；及隨著電子通訊行業進入第五代行動網絡（「5G」）技術時代，現有的3G/4G產品的價格預計將下降。為減輕潛在損失，管理層已採取嚴厲措施降低3G/4G產品的售價以促進銷售量並為本集團的產品能順利升級為5G技術做好準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致力維護及致力提升銷售效率，積極參與埃及及杜拜等新興市場展覽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謀求更多訂單機會；同時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溝通及擴大本集團經營產品的範圍，以降低不利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提高銷售額，令業績更上一層樓。

生物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由本公司為買方、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威國際」）為賣方及王斌先生（「王先生」）為擔保人就收購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10,000股股份（即大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董事會注意到大君國際未能提供充分會計記錄及附帶文件，導致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可能違反於買賣協議中若干保證及承諾。因此，核數師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就有關收購事項出了具無法表示意見，乃由於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大君集團」）的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

列作出合理保證。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尚未糾正可能違反買賣協議的行為。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經考慮與大君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除收購事項（「**解除事項**」）為最佳方式。根據和解協議，(i) 買賣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 所有和解股份將由星威國際轉讓予本公司註銷；(iii) 星威國際將向本公司支付和解現金約 18,804,000 港元；(iv) 本公司將向星威國際轉讓大君國際 10,000 股股份；及 (v) 各訂約方將解除由買賣協議引起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

財務回顧

手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間，各大國際手機廠商增強了在本公司的目標市場，特別針對低端智慧型手機，以致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即當地二線手機品牌銷售量大幅下降；此外，過於激烈的競爭環境令當地手機品牌紛紛採取觀望態度，訂單量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訂單量較去年同期下跌；據行業調查顯示，二零一九年以 OEM/ODM 為主的手機廠商紛紛陷入困境，訂單量嚴重下跌，其中競爭力較弱的廠商甚至陷入倒閉危機。受累於國際手機市場和本集團主要目標市場整體表現轉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故此，本集團透過引入新銷售渠道及範圍以開拓新目標市場，嘗試扭轉劣勢。

生物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和解協議，以購回股份代價 40,716,000 股股份及現金代價約 18,804,000 港元解除大君集團之收購事項。進行解除事項乃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解除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屆時大君集團的控制權將退回予星威國際。因此，部分設施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呈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於解除事項完成後，預期虧損約為 33,600,000 港元（除稅前）。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大君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撇減所致，因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2.3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財政年度結算日）2.05 港元，導致收購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下降。

然而，上述損失比預期為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指於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之經營業績及 66,177,000 港元的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持作出售資產的賬面值減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的賬面淨值，以及從股份代價 40,716,000 股（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 1.15 港元計算，為本公告日期之股價）連同現金代價約 18,804,000 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主要分別包括商譽減值 48,430,000 港元及無形資產 16,741,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 258,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0,400,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 93,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500,000 港元)，以及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外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 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4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架構，而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 56.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9.8%)。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任何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執行判決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 41,07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1,070,000 元)。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為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有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8名僱員)，因而於報告期間產生約3,70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級表、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

展望

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傳統被視為手機通訊行業旺季。建基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業績下降，本公司展望尋求方法在二零一九年年第四季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令業績回復平穩發展。

本集團認為手機通訊產品在全球主要新興市場(如非洲、印度、孟加拉等國家)仍然存在較大的市場空間和結構性需求。同時根據IDC的統計和預測，新興市場二零一八年手機通訊產品出貨量在該市場的比例尚低於50%；但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前述主要新興市場手機通訊產品的出貨量佔比例將達到73.8%，成長空間顯著，可見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具有明顯優勢。隨著新興市場通信基礎設施的慢慢完善，手機通訊產品將進一步普及，本集團的銷售量亦將提升。隨著國內政策的推進和5G的正式應用，以及年底溝通三星等SA獨立組網基帶的普遍發佈有望從二零二零年的第二季度開始引發手機產業鏈的加庫存階段，帶來產業性機會。

本集團未來仍集中於5G的應用，本集團將透過公司現有資源投資及發展5G通訊技術，並延伸至數據儲存科技，以研究一套全面並適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模式為目標。通訊行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目標市場覆蓋面，以擴闊手機產業銷售的業務規模，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考慮到中美貿易戰形勢的不明朗及為新的通訊技術升級做準備等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環境因素，除了積極維護現有合作客戶外，本集團亦將盡力開展新的海外客戶；同時將積極和其客戶溝通、盡力催收應收貨款和處理庫存的原材料等，令資金回收可用於開發新的產品和應對不時之需。

展望新通訊技術的進步，本集團積極抓緊商機，迎接新的機遇與挑戰。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每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報告期間中期財務報表。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濤先生（主席）、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alph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向彼等致以誠摯的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貢獻對於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和所有其他持份者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和信心。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崔松鶴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